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		
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	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			
戶籍地址	新竹市 區 里 鄰	路(街)		年級	年級	班			
巷 弄 號 樓之				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申請人	在校： 家中：				校址	(縣)市 區 里 巷 弄 號 樓之			
聯絡電話					獎學金	承辦人		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	家境清寒	學務主任	導師	該生未享有公費或領	證明核章
					證明人核章(亦可)	(學務長)			
前 學 期 成 績		成績證明核章							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				

								取政府	
								其他獎	
								學金	
								檢附里長	

(證明書)

謹 呈

新 竹 市 政 府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校 長：

簽章

新竹市政府

核符請領資格

審查結果

不符請領資格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